

(翻譯本)

本局檔號：B9/32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監管政策手冊》
單元 IC-6 「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信貸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曾對部分從事按揭貸款業務的認可機構進行共用正面按揭資料安排專題現場審查。本通告就審查中察覺的若干事項提供進一步指引。認可機構應注意有關指引，並檢視其機構有否出現類似事項，若有則應依照附件所載指引加強現行管控措施、政策及程序。

本通告亦謹此提醒所有認可機構，在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信貸資料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和指引。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戴敏娜

連附件

2013 年 11 月 29 日

政策及程序

認可機構一般已就共用個人信貸資料制定高層次的政策及程序，但部分認可機構未有制定詳細及足夠的運作程序，說明如何處理下述事宜：

- 審查記載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信貸資料機構)資料的查閱紀錄；
- 前線人員及相關後勤部門如何處理客戶就其在存放於信貸資料機構的信貸資料所提出的爭議；
- 處理涉及可能違反《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事件(包括不當查閱信貸資料)，以及妥善保存違反《實務守則》事件有關的文件記錄，包括已進行的調查、調查結果及所採取的行動(包括將事件提升至高級管理人員層面)；
- 更正已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交的不準確資料；及
- 在出現下述情況時更新信貸資料機構內的資料：(i) 借款人全數或部分清還拖欠金額或已撇帳金額，(ii)與借款人達成債務安排計劃，或(iii)借款人根據債務安排計劃全數清還欠帳金額；以及處理客戶就上述情況提出的更新資料要求。

認可機構應檢討相關政策及程序，確保其內部程序手冊已充分涵蓋上述事宜的運作程序。此外，認可機構應定期檢討及更新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能符合相關法例和法規的修訂。

查閱管制

金管局留意到部分認可機構的管理人員在分配查閱信貸資料機構資料的職務時，將「Enquiry」(此功能容許網上查閱某人的信貸報告)及「Invalid Enquiry Suppression」(此功能用作取消及撤銷於信貸資料機構系統內的查閱紀錄)這兩項權力授予同一人員。在一些個案中，該獲授權的指定人士亦同時被指定負責檢視每日的信貸資料查閱紀錄。此做法削弱分隔職能的原則，亦無助偵測未經授權的信貸資料查閱。認可機構應確保已適當分隔職能，以防止任何不當的資料查閱或不當地處理個人信貸資料。認可機構亦應監察及定期查核授權人員可查閱信貸資料機構資料的權限是否恰當，並確保有關授權是按照實際工作需要而授予。與此同時，如用於查閱信貸資料機構資料的帳戶已不再使用，認可機構應確保適時刪除有關帳

戶。

遵守法規的審核

部分有從事提供個人信貸業務的認可機構並無進行每年一度的遵守法規的審核。金管局在此提醒認可機構，根據《監管政策手冊》之 IC-6 單元，認可機構應最少每年一次審核遵守法規的情況。有關審核報告應呈交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或指定的委員會審閱。該審核報告應評估資料管理措施實行的整體成效，以確保遵守《實務守則》及 IC-6 單元的規定，並應涵蓋違反保安事件、管理人員的回應及改善合規情況的建議等事項。

員工培訓

金管局於現場審查期間察覺若干事項，包括：一些未有完全填妥的貸款申請人同意書；當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交貸款資料時，使用了錯誤的戶口類別(account type)代號；以及使用了錯誤的查詢目的(enquiry purpose)代號，以要求提供信貸報告。這些個案反映部分認可機構可能未有向參與共用個人信貸資料安排的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金管局在此提醒認可機構須為所有相關員工提供充足培訓，確保他們熟悉相關要求及內部政策與程序。

為考慮按揭貸款申請而作出查閱的通知

《實務守則》第2.13條訂明當信貸提供者收到信貸資料機構所提供關於某個人的信貸報告，並就其個人信貸申請考慮該報告後，信貸提供者應在通知該人就其申請所作的決定時告知該人，已曾考慮其信貸報告的事實。信貸提供者亦應告知該人可循何種途徑聯絡提供該信貸報告的信貸資料機構，以便該人可視乎適當情況，根據《實務守則》第3.18條¹免費查閱信貸報告，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改正資料要求(如適合)。金管局注意到部分認可機構：

- 給予客戶的有關通知並無清楚表示已曾考慮信貸報告，而只是在通知客戶時採用了含糊字句，例如「該機構或會向信貸資料機構索取及考慮信貸申請人的信貸報告」；
- 給予客戶的有關通知並無表示該人可循何種途徑聯絡提供該信貸報告的信貸資料機構，以便該人可根據《實務守則》第 3.18 條免費取得信貸報告；
- 就一些個案涉及客戶不接納已批核的貸款，有關認可機構並沒有通知該些貸

¹ 《實務守則》第 3.18 訂明，作為良好的行事方法，若信貸資料機構在向信貸提供者提供信貸報告後，有關個人的信貸申請被拒，而該人將此事通知信貸資料機構，並要求查閱其所持有關於該人的個人資料，信貸資料機構應在接獲通知後迅速回應有關要求，但不收取費用。

款申請人已就其按揭貸款申請而考慮其信貸報告；及

- 就員工按揭貸款，並沒有給予有關員工第 2.13 條規定的相關通知。

認可機構應制定適當的管控措施及程序，確保向已曾考慮其信貸報告的相關人士給予按照《實務守則》第 2.13 條規定的相關通知及資訊。在通知客戶已曾取得及考慮其信貸報告時，認可機構應避免使用含糊字句。認可機構應妥善記錄有關程序，並向所有相關員工傳達，以便執行有關程序。

查核按揭宗數

認可機構一般已制定適當程序，核實貸款申請人的按揭宗數，並就有差別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但金管局注意到在部分個案中，認可機構並沒有保存文件證據，顯示已向申請人進行適當的跟進查詢。謹此提醒認可機構應就這方面保存適當文件。

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正面按揭資料

金管局注意到部分認可機構在商業銀行部門入帳的部分按揭貸款，其實是由個人借款人及按揭者或由有個人擔保的空殼公司持有，有關按揭貸款與企業貸款或公司營運無關。這些按揭貸款屬於共用正面按揭資料計劃涵蓋的範圍。就按揭貸款是否應納入共用正面按揭資料計劃，金管局知悉業界組織曾就此建議認可機構不應單純根據貸款入帳部門的名稱來決定某筆按揭貸款是否應納入共用正面按揭資料計劃，而應考慮該貸款的借款人的身分。金管局在此提醒認可機構應在《實務守則》所載框架內透過信貸資料機構盡量參與共用正面按揭資料。